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市质〔2019〕41号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深化 食品经营许可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
2019年1月22日

深圳市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 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不见面”审批要求，全面优化我市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简化许可申请材料，提高许可审批效率，经研究，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目标

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旨在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前提，以便民、高效为原则，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实现食品经营许可业务“不见面”、“0跑腿”、“无纸化”、“大通关”、“快审批”和“全透明”六大目标。

二、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措施

（一）“不见面”，通过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申请人和受理、审批工作人员不需要见面就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

（二）“0跑腿”，通过电子证书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2019年3月31日起，全市食品经营许可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另行发放纸质证书。

（三）“无纸化”，实行必要信息表单化、必须材料电子化，申请人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可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

（四）“大通关”，鼓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提交许可申请，对有现场服务需要的申请人，由全市各受理窗口提供代为录入申请服务，并实现窗口服务全城通办。

（五）“快审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智能审批、快速审批。延续、补发、注销和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零售药店、微小餐饮新办业务实现秒批，由系统自动实时审批，为申请人提供快捷高效的审批服务。

（六）“全透明”，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实时公开各个环节办理情况。打造阳光许可，规范许可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三、食品经营许可改革配套政策调整

为保证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对食品经营许可职责分工和有关政策标准进行如下调整，未涉及部分仍然按照《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深市质〔2016〕80号）、《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深食药〔2017〕215号）执行。

（一）食品经营许可职责分工调整

1、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审批职责分工

（1）市局负责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适用“申请

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许可受理审批工作。

(2) 各辖区局负责除市局受理以外的食品经营单位许可受理审批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监管所开展受理审批工作。

2、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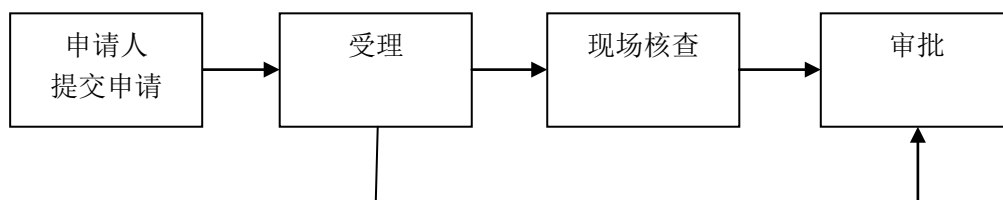
(1) 市局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处承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任务。

(2) 许可审查中心承担全市大型餐馆、中型餐馆、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所有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任务。

(3) 各辖区局承担除市局、许可审查中心负责以外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任务，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监管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二)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程序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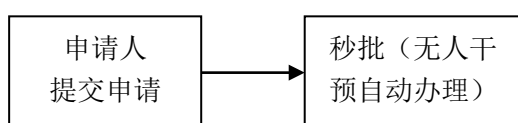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的经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的经营者）程序包括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和审批共 4 个环节，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受理之后直接进行审批。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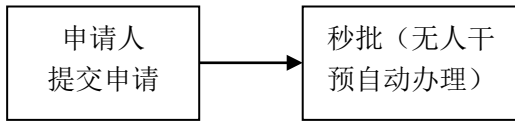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微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微小餐饮）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微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适用范围：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以下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限定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微小餐饮）；限定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经营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自酿酒等高风险食品的微小餐饮单位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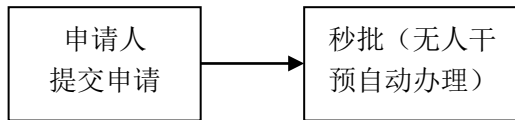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适用范围：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扩大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适用范围的通知》（深市质〔2018〕239号）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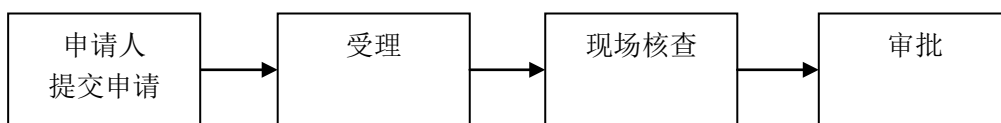
4、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零售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零售药店）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零售药店食品经营许可试行“申请人承诺制”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限定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限定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经营其它项目的零售药店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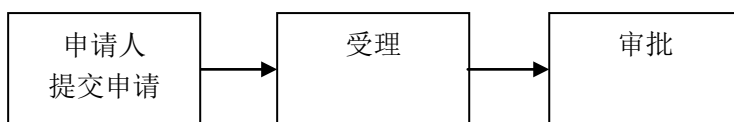
5、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涉及现场核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涉及现场核查）包括变更主体业态或经营项目，办理程序为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和审批共 4 个环节。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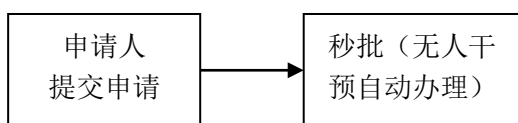
6、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涉及现场核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涉及现场核查）包括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程序为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和审批共 3 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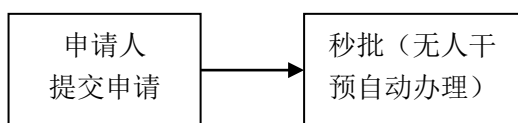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7、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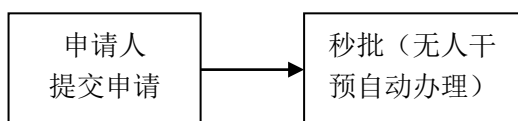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8、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9、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进行审批。

（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调整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的经营者），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2）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图纸》（微小餐饮免于提交）；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电子版，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版，1份）。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微小餐饮），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4、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零售药店），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5、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涉及现场核查），包括变更主体业态或经营项目，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2）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图纸》（微小餐饮免于提交）；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电子版，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版，1份）。

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增加外设仓库、网络经营（适用

“申请人承诺制”的微小餐饮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免于现场核查。

6、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涉及现场核查),包括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2)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交变更通知书(电子版,1份)或其它证明材料(电子版,1份)。

7、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8、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9、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材料简化如下:

(1)申请表(填写电子表单)。

10、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增加外设仓库、网络经营(适用“申请人承诺制”的微小餐饮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免于提交申请材料。

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修订食品经营许可配套制度、办事指南,为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实现“六大目标”提供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处。配合单位:法规处、

餐饮处、食品流通处、保化处、各辖区局、许可审查中心。

进度安排：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

（二）组织改造升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对接市统一受理平台和省局数据平台，对接餐饮、流通和保健食品监管系统，对接商事登记系统，为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实现“六大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处。配合单位：智慧办、餐饮处、食品流通处、保化处、各辖区局、信息中心、许可审查中心。

进度安排：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系统改造和数据对接工作。

（三）组织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政策，大力宣传改革措施，全面开展业务培训，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保障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平稳过渡，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处。配合单位：秘书处、食药综合处、风险监测处、各辖区局、许可审查中心。

进度安排：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

五、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要求

（一）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推动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是我委“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改革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开展。

（二）为便于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开展，请各牵头、配合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改革工作，并于2019年2月18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处，联系人：关宏舵，联系电话：8307031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9年1月23日印发
